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2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股东、董事及监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。截至目前，公司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彩虹集团”）已完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，董事郭健先生及监事会主席陈晓江先生仍按计划履行增持义务。现将彩虹集团本次增持完成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股数 (股)	增持比例 (%)
彩虹集团	竞价交易	2017-1-26至 2017-2-17	6.240	11,621,502	0.6166

二、增持目的及计划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彩虹集团计划自2017年1月26日起未来六个月内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本次增持数量不低于500万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.5%。

三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

本次增持前，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90,464,000股，彩虹集团股东即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4,406,779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4,870,77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2.2574%。

本次增持后，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02,085,502股，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4,406,779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96,492,28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2.874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

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，本次

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并满足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，本次增持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彩虹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、沈少玲女士承诺：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